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16〕18号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平顶山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32号），着力缓解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等污染因子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完成我市与省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契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红线，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统筹协调，深化部门协作，加强执法监管，严格目标考核，大力开展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施治、社会共治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126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79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190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燃煤污染防治

1.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积极采取增加天然气供应和接受域外电力规模、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到2016年底，减少现有电力企业燃煤量100万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2. 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战略

（1）推进实施气化鹰城工程。加大工程推进力度，积极争取省外资源，依托国家、省级干线输气管道，加快配套支线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建设，力争2016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5亿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加快开发风能资源。以浅山丘陵为重点，加快集中开发型风电场建设，力争 2016 年全市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7.6 万千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 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力争 2016 年底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6 万千瓦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 3.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1) 加强城市煤炭总量控制。依据省拟下达我市的能源（煤炭）消费控制任务，将煤炭减量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要依据煤炭减量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提出煤炭替代供应、节能审查、煤炭质量管理等具体措施，确保完成减量目标。

各县（市、区）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降低能源消费煤炭占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2) 严控高污染燃料使用。将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至落鳧山以南、沙河以北、许南公路以西、鲁平大道以东区域；其他县（市、区）在划定并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基础上，适当扩大禁燃区范围，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80%

以上。禁燃区域内严禁燃烧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类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并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各县（市、区）要加大对禁燃区内煤炭加工、储运、销售的监管力度，依法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3）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改造。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产业集聚区能源结构调整方案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发改能源〔2015〕1548号）要求，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到2017年底，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或者部分改造为应急调峰备用热源，不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 4. 加强燃煤散烧管控

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能源〔2015〕1176号印发），禁止销售和使用灰分高于32%（褐煤高于25%）、硫分高于1%的散煤。积极推动散煤减量替代和清洁化替代，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煤改清洁热源”等多种方法，完善

管理机制体制，配套相应政策，大力减少冬季燃煤散烧污染。强化煤炭市场监管，控制劣质煤生产、销售、使用，加大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燃煤散烧管控力度，加密抽查频次，扩大覆盖面积，对劣质煤严格依法查没和从严处罚。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 5. 实施燃煤锅炉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1）实施城区供热整合提高集中供热率。实施《平顶山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2—2020）》、《平顶山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推进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线供热管网建设，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供热管网联接，替代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四矿煤矸石热电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矸石电厂对北部矿区供热。加速建设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线、南线供热管网工程，实现向新城、湛南新城及老城区供热。供热覆盖面积 112 平方公里，供热覆盖率达到 60%。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城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改建、扩建），推进供热管网建设、改造，不断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率，减少市民取暖燃煤量。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实施燃煤锅炉集中整治。市区建成区和各县（市、区）

集中供热供气范围内所有 10 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扩大燃煤锅炉拆改范围。所有区域的燃煤锅炉实现达标排放，其中单台出力 65 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单台出力 65 吨/时以上的燃煤锅炉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3）大力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统筹推进全市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原则上 2016 年 10 月底前，全市完成 8 台 222 千瓦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即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对不能如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不到排放限值要求的机组，一律停产。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机组）、热电联产机组须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 提升建筑品质。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鼓励新建建筑执行高水平节能标准；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计划，2016 年起，全市绿色生态城区、节能减排示范城市的新建项目、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

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新建商品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16 年完成改造任务 10 万平方米以上；转变建造方式，推广绿色施工，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生产和施工能力，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用预制装配式技术建造。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 （二）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7.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分解下达 2016 年淘汰落后和化解产能目标任务，依法淘汰到位，并向社会公告。关停不符合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独立炼铁企业（不包括国家认定的铸造企业）和独立转炉炼钢企业，淘汰 450 立方米以下高炉、40 吨以下转炉和停运的电解铝产能、达不到环保排放标准的水泥熟料生产线。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8. 完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涉气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摸底，按照省政府关停一批、整改一批、完善一批的要求，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改，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9. 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

（1）强化水泥粉磨站治理。2016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水泥粉磨站粉尘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治理，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依法关停长期超标排放、污染严重的水泥粉磨站。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2016年9月底前完成耐材、石灰、有色金属冶炼、铝压延加工、玻璃制品、刚玉等行业的工业炉窑废气治理，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凡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一律依法依规关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督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VOCs整治标准，加强生产、储存和输送过程无组织VOCs控制，实施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启动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VOCs整治，在表面涂装行业，通过源头、工艺、末端控制等手段，要求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提高喷涂效率，安装末端废

气处理设施；在包装印刷行业，推广环境友好型油墨，在末端建立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实施有机溶剂回收利用。未按期完成 VOCs 治理的企业，原则上一律实施停产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10.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按照《河南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制定并实施《平顶山市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在钢铁、有色、建材、化工、涉汞、涉铅、高毒农药等行业实施一批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列入省控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20%以上。各县（市、区）要认真筛选需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及时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实施工业领域煤炭高效清洁利用行动。以焦炭、煤化工、工业炉窑、工业锅炉等工业用煤为重点，编制《平顶山市 2016—2020 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方案》，推动全市相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综合提升区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实施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研究制定《2016年平顶山市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组织实施重点企业数字能效推进计划，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13. 继续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6年10月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继续开展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完成辖区内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对未按期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的，商务部门要依法依规暂扣经营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14.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设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重点支持发展大型火电厂及冶金、化工等行业工业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关键技术、高效除尘技术及装备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及电袋复合除尘器，培育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治理。针对部分区域燃煤、工业、扬

尘等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情况，开展市区北部矿区、舞钢市矿区开采区域、郟县铸造园、陶瓷园区、石龙区区域环境、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周边区域等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舞钢市、郟县、石龙区、湛河区政府

###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6. 继续推进黄标车淘汰。2016年7月底前完成省下达我市的18033辆黄标车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环保局

17. 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自2016年11月1日起，达不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含农用车和摩托车）一律不得在我市销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18. 加强机动车安全环保检测。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对检验不合格车辆开展治理，积极探索安检标志和环保标志两标合一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19. 加大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力度。实施交通运输、公安、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环保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车辆扬撒、道路扬尘、机动车污染等突出问题；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无环保标志和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20.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按照省环保厅要求，完成平顶山市机动车区域数据平台搭建，实现机动车环境监管信息与省环保厅联网报送，系统评估机动车减排效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情况摸底调查，研究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和管理措施，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进行强制治理或淘汰，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使用、转让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贯彻河南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政策，认真落实河南省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奖励实施细则、研究制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力争到 2016 年底，实现

全市公共服务系统新能源车年度购置占比 35 %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

23.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实施营运客货车辆、城乡公交车辆油改气工程。2016 年，新增公交、出租清洁能源使用率分别达到 70%、80%以上，单位周转量能耗较 2010 年下降 6.5%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 （四）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 24. 加大建筑、道路扬尘监管治理力度

（1）深化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强市政拆迁、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须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水泥使用量在 500 吨以上的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使用散装水泥；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减少城市道路扬尘。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化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2016年，市快速通道、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50%以上。对城市周边道路开展综合整治，查修破损道路，对道路两侧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严格渣土车运营管理，制定渣土运营管理办法，整治运输车辆物料抛洒和扬散问题。建立城市周边道路巡查制度，及时发现解决渣土车抛洒等道路扬尘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3) 治理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扬尘。落实《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治理暂行办法》（豫交文〔2015〕239号印发）要求，增加机械化清扫设备，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力度，减少道路扬尘，完成辖区内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扬尘综合治理工作。道路建设及养护过程中，要确保施工一段、硬化一段，对土石方集中堆放，并采取防尘材料覆盖和洒水等措施，路肩、边坡要提前采取绿化或硬化等措施，全方位做好道路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开展工业堆场扬尘专项治理。各类煤堆、灰场、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粉尘）的散流体原料堆放场要按规范建设“三防”措施，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

等防风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设备要进行密闭，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开展小煤厂专项整治活动，切实解决小煤厂扬尘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加强运输扬尘管理。制定运输扬尘管理办法，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要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

27. 开展非煤矿山扬尘专项治理。开展非煤矿山、石料加工企业扬尘专项整治，治理露天开采、石料加工、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强化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28. 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29. 减少农业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研究制定农业施肥方面的指导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



施用化肥、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30.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5〕77号）及市政府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规定，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现各县（市、区）2016年秸秆焚烧火点数量同比下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85%以上。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应用，继续执行焚烧秸秆扣减地方财力规定，落实属地政府禁烧职责，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31.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2016年9月底前规模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加装集气罩，建设密闭的油烟排放管道，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禁止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等地下通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经营企业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从严查处擅自停运设施和超标排放行为。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32. 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将树叶、杂草、垃圾等一并纳入焚烧范围，组织查处各类露天焚烧行为。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33. 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办法，明确禁燃禁放的时段和区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

#### （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34.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2014〕82号），修订《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与京津冀相同的应急响应标准，统一预警、响应标准，科学确定不同响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同步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响应标准不得低于市级标准，同时，应依据不同减排量，科学确定细化工业企业限产限排措施和工地停工范围，列出清单报上级备案，为依法依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5. 探索建立预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完善环保、气象部门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机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基础能力建设，为决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科学预测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36. 加强重点时段管控。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锅炉等重点行业的所有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冬季采暖期积极开展钢铁、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尽可能减少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努力做好夏收、秋收、冬季采暖、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按照《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削减污染峰值。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七）强化政策技术支撑

37. 实行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定出台我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对县（市、区）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

态补偿金扣缴措施，以经济手段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8.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采取专家讲座、专题培训、开办媒体专栏、集中宣传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优势，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提升公众参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自觉性、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9. 贯彻执行环保新标准。贯彻实施《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等有关行业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企业依法进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关闭。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40. 完善县级大气监测网络建设。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按照规范建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实现全市11个县（市、区）监测数据实时发布。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41.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是实施《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平政〔2014〕24号）的主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2016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发布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于2016年4月底前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将蓝天工程任务进展情况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2.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涉及民生的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黄标车淘汰、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逐年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43. 加强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新法新规新标贯彻执行年活动，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依法处罚，对不能达标排放的小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市环保局负责对“散、小、乱、差”企业、高污染禁燃区监管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负责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及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高速公路施工、国省干线公路扬尘防治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燃煤质量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44. 实行信息公开。建立全市空气质量排名公开制度，每月在《平顶山日报》、平顶山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公布空气质量排名靠前、靠后的县（市、区）名单。各县（市、区）要在官方网站上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等环境信息，接

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依规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45. 严格考核奖惩。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平环〔2015〕13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平办〔2016〕5号），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年度考核。把大气污染指标“不降反升”作为刚性约束条件，对未完成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年度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对当地政府实施“一票否决”，必要时实行区域限批，并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诫勉谈话，督促整改。建立完善市级监察、各县（市、区）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持续恶化的，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平顶山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部门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平顶山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1	市发改委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月底前
2		力争完成 2.5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的目标	12 月底前
3		力争完成全市新增 7.6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目标	12 月底前
4		力争完成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6 万千瓦的目标	12 月底前
5		依据省下达我市的能源（煤炭）消费控制任务，将煤炭减量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	6 月底前
6		完成 8 台 222 万千瓦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0 月底前
7		到 2016 年底，减少现有电力企业燃煤量 100 万吨	12 月底
8		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改造进度	12 月底
9		实现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的目标	10 月底前
10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 月底前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11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员会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 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12		分解下达 2016 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12月底前
13		推进工业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12月底前
14		研究制定《2016 年平顶山市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6月底前
15	市公安局	完成全市公共服务系统新能源车年度购置占比 35%以上	12月底前
16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 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17		完成省下达的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任务	7月底前
18	市财政局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 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19		完成全市公共服务系统新能源车年度购置占比 35%以上	12月底前
20		制定出台《平顶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6月底前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21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建成区和各县（市、区）集中供热供气范围内所有10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完成省定18台燃煤锅炉拆改任务	9月底前
22		全面完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12月底前
23		完成所有水泥粉磨站烟尘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治理	5月底前
24		完成耐材、石灰、有色金属冶炼、铝压铸加工、玻璃制品、刚玉等行业的工业炉窑废气治理	9月底前
25		开展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2月底前
26		完成省控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2月底前
27		全面完成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9月底前
28		完成18033辆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	7月底前
29		完成平顶山市机动车区域数据平台搭建	12月底前
30		完成规模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治理	9月底前
31		修订《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月底前
32		制定出台《平顶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6月底前
3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落实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建设	12月底前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34	市环保局	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合督导检查	12月底前
35		对“散、小、乱、差”企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底前
36		对高污染禁燃区监管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底前
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38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39		实施城区供热整合提高集中供热率	
40		建筑施工工地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加强施工扬尘监管，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	10月底前
41		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0万平方米的任务	12月底前
42		完成市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50%以上的目标	12月底前
43		完成规模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治理	9月底前
44		对建筑施工及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12月底前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45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月底前
46		完成10833辆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	7月底前
47		完成新增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分别达到70%、80%、60%以上，单位周转量能耗较2010年下降6.5%以上的目标	12月底前
48	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辖区国道和高速公路扬尘综合治理任务	12月底前
49		制定运输扬尘管理办法	6月底前
50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51		对辖区内高速公路施工、国省干线公路扬尘防治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底前
52	市农业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53		实现全市2016年秸秆焚烧火点数量同比下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85%以上的目标	12月底前
54	市商务局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55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56	市工商局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57		对流通领域的燃煤质量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底前
58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59	市质监局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对生产领域的燃煤质量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底前
60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61	市安监局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加强燃煤散烧管控，对劣质煤严格依法查处和从严处罚	12月底前
62	市委市政府 机关事务管理局	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月底前
		完成全市公共服务系统新能源车年度购置占比35%以上	12月底前
63		新建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2月底前
64			
65			
66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p>注：1.各责任单位负责重点任务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保证目标任务完成；</p> <p>2.各责任单位于每季度末 20 日前，向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p> <p>3.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重点任务的落实。</p>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6-ZFBGS004

---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印发

---